

##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2.01.10 機械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2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06 機械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5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3.01.04 機械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7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本系設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實習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 三、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規劃與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機構之擇定與實習合約簽訂、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實習之分發、學生實習之輔導、實習評量等）。
- 四、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
- 五、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機械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 六、申請時間：已修畢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及本系選修至少十學分，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七、實習申請：學生須備妥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八、實習課程媒合：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與實習合作廠商面試。學生完成與實習合作廠商的媒合後，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正式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並於簽約前提供「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九、實習保險：本系於實習前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 十、參與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機構）相關規定。
- 十一、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本系將在學生實習後委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本系系主任填寫「學生實習意見評核表」作為成績評量標準。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